

糧商設立、變更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一、申請手續：

- 1.申請糧商設立、變更登記均須填寫本申請書一份，連同附繳證件及登記費一併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或辦事處)辦理。
- 2.農會、合作社申請糧商登記應加填經營糧食業務登記附表一份。

二、填寫須知：

本申請書應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挖補，如有刪改，應於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三、各欄填法：

- 1.「受理申請機關」欄：填當地分署(或辦事處)之名稱。
- 2.「原領糧商登記字號」欄：填原糧商登記字號，申請設立登記者，留空免填。
- 3.「申請日期」欄：填申請人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之實際日期。
- 4.「項目」欄：設立、變更登記者，填申請登記之事項。
- 5.「公司行號或合作社農會名稱」欄：填公司行號或合作社農會之名稱（全銜）。「產製品牌名稱」欄：以登載自己加工製造品牌為主。
- 6.「經營糧食種類」欄：應照下列糧食種類－稻米(稻穀、糙白米)、小麥、麵粉、米製品，在該欄內劃一「√」即可。
- 7.「經營糧食業務種類」欄：應照下列業務種類－買賣（零售業務、批發業務），經紀業務，倉儲業務，加工業務（包括礱穀、碾米、磨製米粉、磨製麵粉等），輸出及輸入業務，在該欄內劃一「√」即可。
- 8.「組織」欄：依認定之組織名稱，在該欄內劃一「√」即可。
- 9.「資本額」欄：填申請登記之資本額，數字一律應用中文大寫。
- 10.「設立所在地地址」欄：填申請登記之所在地地址。
- 11.「申請人登記事項」欄：姓名、性別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編號等均應詳細填明。
- 12.「負責人」欄：屬合作社或農會者，其負責人為理事主席或理事長。
- 13.「總幹事、經理或法定代理人」欄：填農會總幹事或合作社經理（農會、合作社之分支機構，其財務獨立者，填該分支機構之實際負責人），如負責人未滿二十歲，應填允許其獨立營業之法定代理人。
- 14.「每日最大加工能量」欄：填加工糧食每日能量，採四捨五進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。
- 15.「備註」欄：變更原因應詳細填明。

四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有關文件一份：

- 1.獨資者或合夥：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附合夥人身分證影本及合夥契約副本或影本。
- 2.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3.合作社及農會：主管機關核准成立、許可或變更之證明文件、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4.經營加工業務者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5.經營倉儲業務者：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。
- 6.經營輸出、輸入業務者：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獨立營業成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一份。

五、申請糧商設立、變更登記等事項者，每件收取登記費三百元正，因行政區域調整辦理門牌號碼變更者不在此限。